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0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1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00%。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299.9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1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8.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
合 计		180,000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8]35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的《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前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为同一关联方汇凯化工，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与汇凯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1,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